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2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及养护大中修工程交安设施工程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52.5889万元
2	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省道交安设施工程	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68.4528万元
3	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JHX-32-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591.3908万元
4	204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2301.916216万元
5	312国道无锡飞凤路至金城东路段改扩建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93.6802万元
6	340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常州交界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40HSSG-JA）	无锡惠山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4.9423万元
7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GX-31-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610.99058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一、2022 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及养护大中修工程交安设施工程

2022 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及养护大中修工程交安 设施施工项目 合同协议书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2 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及养护大中修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 2022JASG03 标段，已接受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南通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及养护大中修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两部分：

(1) 南通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包括：5 处普通国省道平面交叉口改造配套交安设施的增设和调整，具体为 G204 海安段 K741+870 城东线、K748+150 黄海西路 2 处交叉口，如皋段 K760+300 雪袁线交叉口，G228 海门段（K3370+240-K3372+820）与 S434、S356 线 2 处交叉口。实施内容为交叉口范围内的标志、标线、护栏等的增设和调整。

(2) 养护大中修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包括：G204（海安段）、S225（如东段）、S356（如皋段）、S356（海门段）、S510（通州段）5 个大中修项目的配套交安设施增设和调整，实施内容为新增道口标柱、百米桩、波形护栏板拆、装旧板及漆画标线等。

本项目拟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即 2022JASG03 标段，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施工及其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工程造价约 590 万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约定的顺序



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5528689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元（¥16103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增胜，承包人项目总工：张耀献，投入本项目人员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5. 工程质量达到交竣工验收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环保要求：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不发生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问题的通报。

6. 承包人应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落实实名制管理、维权告示等管理工作。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依据养护专项资金文件作为支付担保凭证。由发包人每月留存承包人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将动用工程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以下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 工程实施过程中，每月5日前支付上个月发包人审批后应付工程款的60%；

(3)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核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7%（在交工验收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和红黑名单公布结果，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支付至审定价的98%；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款在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6个月）满后一个月内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计划完工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6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红（签字）

2022年8月24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耀献（签字）

2022年8月24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1月18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2022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及养护大中修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2022JASG03 标段		
建设单位：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新增波形梁护栏3604米，新增标志33套，漆画热熔标线28148平方米，清除标线2649平方米，新增道口标注454根，新增防撞垫3只，新增信号灯15套，电子警察6套，路网监控3套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52.8689万元	实际	518.1331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个月	实际	3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工程质量评价：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对工程进行设计，注重现场调查分析，坚持做好设计服务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施工单位能够按施工路段管理要求划分施工段落，合理安排工期，对工序层层把关，多种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监管，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均满足合同要求。监理单位签认和抽查检验资料齐全真实，抽检频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施工中的过程控制情况良好。监理对工程质量按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认真的评定，标段整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二、2022年11月18日，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报告，对工程实体进行了现场查看，检查了交工资料，经过认真评议，认为：合同工程施工管理规范，承包人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效，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监理工作规范科学、合理有效，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达到了监督、控制的目的，很好的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基本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合格，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 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做好缺陷责任期内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2、严格按归档要求进一步整理完善。 四、有关决定： 从2022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为质量缺陷责任期，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担2022JASG03合同段的质量缺陷修复。				



本合同段各项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满足交工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合格，满足交工验收要求。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合格，满足交工验收要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邓利均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合格，满足交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董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7月27日所递交的2022年南通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及养护大中修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2022.IASG03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5528689元）。

计划工期：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8月，计划交工时间：2022年10月31日。其中，养护大中修工程交安设施中标线施工的进场时间在大中修路面工程结束后依照招标人要求而定，并在本区段开放交通前完成。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6个月。

项目经理：廖增胜。 项目总工：张耀献。

质量要求：交竣工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环保要求：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不发生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问题的通报。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元）。（信用等级：AA）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8月3日



业绩 2、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省道交安设施工程

A. 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省道交安设施工程 GSD-JAWS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完善辖区内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招标内容为实施临水临河路段防护设施完善、出口匝道防撞设施完善、穿越集镇段处置等，对国省道交安设施（护栏、标志、标线等）完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2684528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华志坚；承包人项目总工：何洁。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的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展开后按月支付计量款，款额为月计量总额的50%，即中期支付额为50%。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至90%，还有10%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付清。总投资500万元以下，交、竣工验收一次完成的项目可放宽至审计结束后付至90%，还有10%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付清。同时建设单位必须按工程审定金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清算，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具体支付方式按《吴江区交通建设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财〔2014〕38号文执行。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3个月。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1年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戴勇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哲 (签字)

日期：2022年2月17日

日期：2022年2月17日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

验收时间：2022年8月19日

验收证书 号

工程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道交安设施工程		合同段名称：GSD-JAWS		
项目法人：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不中断交通的情况下，在吴江区318国道、258省道完善交安设施。主要工作量：波形梁护栏2800米，新泽西护栏254米，防撞垫16个，单柱标志3个，悬臂标志2个，热熔标线760平方，清除标线730平方，路口渠化3个。</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68.4528万元	实际	按审计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个月	实际	3个月（2022.4.7-2022.7.6）
<p>该合同段工程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交工验收资料已完善。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道交安设施工程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合同执行情况良好。经研究，同意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建的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道交安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竣（交）工验收。</p> <p>项目经理：华志坚，项目副经理：廖增胜，项目总工：何洁</p>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p>（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8月19日</p>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省道交安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递交的《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省道交安设施工程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省道交安设施工程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 中标金额及项目经理：

中标金额：贰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2684528）。

项目经理：华志坚。

二. 请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有关事宜。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10% 签约合同价。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电子邮件方式（szjtsws@126.com）对此进行确认，联系人：孙文工、金健文（电话：0512-67626741-8910）。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省道交安设施工程招标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学习上海经验完善国省道交安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页 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收件单位	(署名并盖章)		



业绩 3、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项目 JHX-32-1

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JHX-32-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JHX-32-1 标段施工的投标。现发包人委托泰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JHX-32-1 标段：桩号范围 K34+810.000~K72+020.000（泰州境）的标志牌、标线等。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和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整(RMB15913908.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煜；项目总工：张莉。

5、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创建省级平安工地。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为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9、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并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五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公证机构执副本一份，项目投资人执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夏同安

发包人代表：

泰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刘进华

承包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

日期：2023年3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所递交的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JHX-32-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壹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整(RMB15913908元)**。

计划工期：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张煜。项目总工：张莉。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通知书连同你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将作为该合同的有效文件。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公路工程 (JHX-32-1 标合同段)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年1月3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12号

工程名称: 阜南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JHX-32-1 标
项目法人: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设计单位: 中交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鑫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数量: 路线全长 37.21km (K34+810.000-K72+020.000), 标志基础 216 处, 标志安装 535 处, 标线施工 57573m², 路侧防护 2616m, 中央防护 1308m, 防撞墩 681 个, 里程碑 75 个, 百米牌 670 个, 警示柱 224 个, 防撞垫 26 个, 立面标记 124m²。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591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 个月	实际	10 个月

1.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文件的要求精心组织、精心施工,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 落实质量责任人、工序责任人, 严格执行首件认可制、工序交接制, 细化质量创优目标, 积极开展施工标准化和创优工程活动。在施工过程中能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工作, 做到了文明、规范、有序的施工, 工程进度满足工期要求。工程质量经施工前检和监理评定均合格,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无违法违规行为, 较好的完成了合同内的施工任务。根据交工验收检测:
1)、标志及轮廓标逆反射亮度系数、标志立柱垂直度、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标线厚度等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施工原始记录资料完整、规范, 质量自检资料齐全、可靠, 各分项工程质量检测合格率为 100%。

2.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业绩 4、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第一节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成楼

地址: 盐城市金融城 5 号楼 21 楼

联系方式: 0515-69007088

乙方(承包人):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莉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新村

联系方式: 13921178588

甲方为实施 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04JA1 标段项目,接受乙方对该项工程的投标,并确定乙方为承包人。现就承包施工的有关问题,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主要内容及指标:

招标内容: 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04JA1 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及其他交安设施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无亡人事故。

2、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c)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d)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e) 通用合同条款;
- (f) 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程、验收评定标准;
- (g)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h) 招标文件和投标须知;
- (i) 合同实施期间,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j) 发包人编写的有关管理手册。

3、本工程合同价贰仟叁佰零壹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 (¥: 2301916216.16 元)



其中(1)安全生产费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 346500元);(2)暂列金额 贰佰叁拾壹万元(¥: 2310000元); 价税合计金额贰仟叁佰零壹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 23019162.16元), 不含税金额贰仟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叁角玖分(¥: 21118497.39元)。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暂估专业工程及其规费、税金费用后的工程价款。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70%,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一审完成后付至一审价的85%;
- (3) 按相关审计要求政府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 (4) 质保期(二年)结束后结清余款。
- (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凭票结算。按以上付款进度, 无任何利息补偿。本工程税率为9%计取。

(工程款结清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及时修复损坏设备, 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 系统运行正常, 达到设计要求, 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 则发包人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 一切风险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该项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

4、本合同工程施工工期:

工期: 共120日历天, 起算时间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 则按签约合同价的0.2%/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达到合同价10%的, 甲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对乙方(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按照原标准的70%予以结算。工程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 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的, 乙方应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2年**。

本工程质保期: 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2年**。

5、质量要求: 合格。

6、其他要求

6.1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报送资料三套, 其中一套原件, 另外两套彩色复印件及所有资料原件扫描的PDF格式文件一套。

6.2 承包人结算价格报送要求: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应相对准确, 不得高估冒算, 审计时核减额超出5%的, 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在结算审核单中扣除。



6.3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双方住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7、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成后组织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及质保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质保期终止证书后，本协议书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2024年1月8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的 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04JA1 标段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至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内容：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04JA1 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及其他交安设施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2. 中标价：23019162.16 元。

3. 中标项目负责人：杨建农。



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段：204JA1

交工验收证书第 11 号

工程名称：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204JA1			
项目法人：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主线及辅道波形梁护栏 31406m，混凝土护栏 440m，交通标志 260 套，标线 27285 m ² ，防眩板 1532 块，防落物网 446m，防撞桶 18 个，防撞垫 5 个，轮廓标 1762 个，机非隔离栏 636m，行人隔离栏 8440m，限高门架 2 套，立面标记 371.4 m ² 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3019162 元	实际	以审计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0 日历天	实际	120 日历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p>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建了 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04JA1 标。该施工单位能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能按照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注重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履约情况良好，工程质量达到了招标承诺和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廉政合同，工程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复评，本合同段单位工程合格率为 100%，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鉴定为合格。依据有关规定，204 国道阜宁花园至亭湖新兴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04JA1 标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p> <p>二、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进一步收集和完善内业资料，确保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及时归档。 <p>三、有关决定</p> <p>从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为质量缺陷责任期，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负责本合同段的遗留问题整改和质量缺陷修复。在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认真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和审计工作。</p>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业绩 5、312 国道无锡飞凤路至金城东路段改扩建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312 国道无锡飞凤路至金城东路段改扩建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312XW31-33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312 国道无锡飞凤路至金城东路段改扩建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起点位于望虞河北岸的飞凤路南侧（K110+941.925），沿现状 312 国道老路线位向北依次与长江路、振发三路、振发路交叉，之后偏向西北，在现状 S19 通锡高速上跨桥西侧布线，之后与 S259（薛典路）、华友中路交叉，沿硕放机场北侧进入雪梅互通；再继续沿老路向西北方向与新华路、新洲路、高浪路交叉，从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东侧穿过；之后与新光路交叉后进入景云立交，终点位于金城东北侧的新吴区、锡山区区界处（K128+063.589）。路线全长约 17.122km。

本项目主线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km/h，双向六车道，车道宽度 3.75m；辅道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双向六车道，车道宽度为 3.5m，并设有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 2 个标段，即 312XW31-33 标段、312XW35-37 标段。

312XW31-33 标段：招标内容为对应标段施工图范围内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设施、防护设施、隔离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及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与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12XW35-37 标段：招标内容为对应标段施工图范围内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设施、防护设施、隔离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及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与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中标通知书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7月24日所递交的312国道无锡飞凤路至金城东路段改扩建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312XW31-33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贰仟零玖拾叁万陆仟捌佰零贰元整。(¥20936802.00元)。

工期要求：27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目标：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负责人：华志坚。

项目总工：孙虎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无锡市学前西路18号与我方签订交安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312国道无锡飞凤路至金城东路段改扩建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312国道无锡飞凤路至金城东路段改扩建工程合同段		
项目法人: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方圆红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本标段位于无锡市新吴区, 起点位于望虞河北岸的飞凤路南侧(K110+941.925), 沿现状312国道老路线向北依次与长江路、振发三路、振发路交叉, 之后偏向西北, 在现状S19通锡高速上跨桥西侧布设, 之后与S259(薛典路)、华友中街交叉, 沿福耀机场北侧进入贵梅互通(K120+000)。路线全长约9.58km。本项目主线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为80km/h, 双向六车道, 车道宽度3.75m; 辅道为城市主干道, 设计速度为50km/h, 双向六车道, 车道宽度为3.5m, 并设有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主要工程量为施工图范围内标志、标线、护栏、标线诱导设施、防护设施、隔离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及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与缺陷修复。</p> <p>标志工程主要工程量: 门架式标志交通标志25个, 单柱式交通标志198个,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92个, 附臂式交通标志225个。</p> <p>标线工程: 主线及辅道双组份标线共计54484.80㎡, 彩色防滑标线147㎡。</p> <p>护栏工程: 路侧波形梁护栏11264米,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护栏2940米, 行人隔离栏7611米, 新泽西护栏855米。</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0936802元	实际	21550000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个月	实际	7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p> <p>1、工程质量情况: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附录A, 本项目划分为2项单位工程、18项分部工程, 经检测标志工程的标志设置及安装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基础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标线工程用涂料产品符合现行《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护栏工程波形梁护栏产品符合《波形梁护栏》(GB/T 31430)的规定, 护栏立柱的埋深及基础处理满足设计要求, 各构件的安装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总体美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施工单位自检, 监理单位检验评定, 设计单位符合性检查,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评定资料核查, 并由质量监督机构出具核试验意见, 工程质量经检验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同意通过交工验收。</p> <p>2、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范及合同要求,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量, 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实现了质量、安全、环保等目标。</p> <p>3、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 进一步做好对后续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工作, 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p>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勘察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业绩 6、340 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常州交界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40HSSG-JA）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无锡惠山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340 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常州交界段）改扩建工程，已接受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40HSSG-JA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340 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常州交界段）改扩建工程，起点位于现状西环线与洛南大道交叉口，向西与 340 省道常州段对接，终点位于无锡与常州交界，路线全长约 5.953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整（¥13949423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耀鑫。项目总工：华志坚

6.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达到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 个月（配合主体工程分段施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内容本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无锡惠山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2月22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2月22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340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常州交界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340HSSG-JA 标段		
项目法人: 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无锡惠山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波形护栏 14850 米、单柱式标志 73 个、双柱式标志 2 个、单悬臂式标志 19 套、附着式标志 113 块、热熔标线 10400 平方、警示桩 237 根、机非隔离护栏 430 米、道钉 842 个、桥梁过渡段混凝土护栏 90 米等交通安全设施。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3949423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 个月	实际	5 个月
项目经理: 张耀献		项目总工: 华志坚	项目副经理: 周枫、吴晓亮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1、标志、标线、波形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齐全,波形梁护栏线形顺适,标线线形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标志板安装净空高度、立柱竖直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2、施工原始记录、实验检测数据、监理抽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编目清晰,分类合理。</p> <p>3、经综合评定,该合同段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p> <p>按照合同完成了所有工程量。</p> <p>三、有关规定</p> <p>1、做好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护。</p> <p>2、进一步完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对内业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并按档案要求装订成册,为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p>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i>张有强</i> 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p>
<p>(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i>张有强</i> 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i>张有强</i> 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i>张有强</i> 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p>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所递交的 340 省道无锡段（西环线-常州交界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340HSSG-JA 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整 (¥13949423 元)。

工期：12 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达到省级以上（含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项目经理：张耀献。

项目总工：华志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无锡惠山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山区西漳地铁站区西新路 100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无锡惠山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江苏方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业绩 7、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GX-31-2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GX-31-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GX-31-2 标段施工的投标。现发包人委托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长 19.35 公里，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GX-31-2 标段桩号范围为：K8+100.000~K20+350.835。安全设施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防落物网、防眩设施等内容（不含标志基础）。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含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整（RMB26109958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煜；承包人项目总工：张莉。

5、工程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创建省级平安工地。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及发包人代表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项目整体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并经发包人确认、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



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公证机构执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发包人代表：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 GX-31-2 标 交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_____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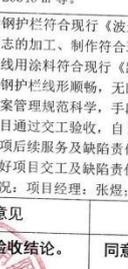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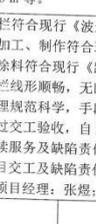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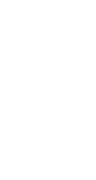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价款	2610.9958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合同工期 12 个月, 实际工期 11 个月 (2021.10.26-2022.9.9)
		质量等级	评定合格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标段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120km/h, 主线路基宽度 27m; 设置有固城互通 1 处互通式立交, 1 处省界主线回转车道; 桩号为 K8+100.000~K20+350.835。本标段主要工程量有: 波形梁钢护栏 37090m, 五波波形梁钢护栏 7258m, 隔离栅和防抛网 830 米, 道路交通标志 188 套,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20340 m²等。

验收意见

- 1、波形梁钢护栏符合现行《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 的规定。
- 2、交通标志的加工、制作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的规定。
- 3、交通标线用涂料符合现行《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及《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 的规定。
- 4、波形梁钢护栏线形顺畅, 无凹凸、起伏现象; 标志设置清晰、合理; 标线线形流畅, 与道路线形相协调。
- 5、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科学, 手段先进, 交工档案收集较完整, 内容真实, 案卷质量优良。
- 6、同意项目通过交工验收, 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 至 2024 年 9 月 9 日结束。
- 7、做好各项后续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内各项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8、继续做好项目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文件资料的收集归档、汇总完善, 为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内业准备。
- 9、履约情况: 项目经理: 张煜; 项目副经理: 朱志伟、李百建、廖增胜; 项目总工: 张莉; 安全员: 过辉、沈伟峰; 履约状况良好。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交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交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交工验收组验收结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文件

苏交建合约〔2021〕109号

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关于印发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GX-31-2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函

各投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经审定，我局决定将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GX-31-2标段授予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2610.9958万元。

现将《中标通知书》随文印发给中标单位，请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通知书内容办理有关事宜。

附件：中标通知书（仅发中标单位）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综合处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 1 -

